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563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9月28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于2021年10月1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重新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义务。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1年9月通过政府信息电子邮箱网上申请了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30日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了回复并发至申请人邮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本意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

服务作用。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增强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在这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被申请人甚至用“可能”、“建议”、“相关”等模棱两可的语言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进行答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综上所述，为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提起行政复议，请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9月28日给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重新继续依法答复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全部内容。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答复认定事实清楚。（一）申请人申请的“自然资函〔2020〕xx号某水库工程项目批件对应的土地勘测定界图”“陕西省某水库工程征收某街道xx村集体土地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陕西省西咸新区征地报批某水库工程项目用地申报的一书四方案”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范围，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不存在其所申请的信息。经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多方核实，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能掌握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作出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故不掌握”的答复，并提供了可能掌握相关信息的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联系方

式与地址，已经履行答复义务。（二）申请人申请的“自然资函〔2020〕xx号某水库工程项目批件对应的征地协议”

“2017年某街道xx村整村搬迁（拆迁）政府批文”“2017年对某街道xx村整村搬迁拟建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拟建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2017年征收长安区某街道xx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的政府批准文件及依据法律法规”“2017年征收西安市长安区某街道xx村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公告、征收集体土地批件”“2017年对西安市长安区某街道xx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整村搬迁的安置协议（置换安置范本）”“陕西省某水库工程（水利工程）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及依据的法律法规”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不存在其所申请的信息。经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多方核实，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可能掌握相关信息。被申请人作出“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故不掌握”的答复，并提供了可能掌握相关信息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的联系方式与地址，已经履行答复义务。（三）申请人申请的“2017年对某街道xx村整村搬迁拟建项目立项批文”，该项目位于陕西西咸新区，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被申请人不存在涉案项目批复或备案信息。根据属地原则，该项目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经陕西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检索确认：被申请人未批复/未备案xx村搬迁拟建项目。被申请人作出“本机关未制作，故不掌握”的答复，并提供了可能掌握相关信息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的联系方式

与地址，已经履行答复义务。二、被申请人作出答复适用法律正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人申请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已通过电话、走访等手段了解信息的公开机关。鉴于涉及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且信息多，咨询部门不能百分百确定等原因，为确保答复内容的准确性，被申请人仅能提供参考信息，告知可能涉及的行政机关。向申请人告知“负责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并非信息公开必须履行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为便于申请人获取信息，已尽可能为申请人提供了便利，不存在不履职的行为。三、被申请人作出答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2021年9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9月28日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了申请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时限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的情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及时进行答复，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信息公开答复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请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9月2日向被申请人提

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对 10 项信息申请公开，9 月 30 日被申请人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了申请人，申请人对此答复不服，遂成本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一、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9 月 28 日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 9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了申请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二、被申请人作出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经检索，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已通过电话、走访等手段了解信息的公开机关。鉴于涉及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且信息多，答复部门不能百分百确定等原因，为确保答复内容的准确性，被申请人仅能提供参考信息，告知可能涉及的行政机关，并提供了联系方式与地址，

被申请人为便于申请人获取信息，已尽可能为申请人提供了便利，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回复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28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